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**臺、基本資料** 申請日期： 108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文件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□申請表□戶籍謄本1份（**學生本人**記事欄註記為「熟」）□**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**□郵局存摺影本（學生本人）□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□傑出表現證明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 籍 地 址 | 臺南市 區　 里　　鄰　　 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 弄 號　 樓　 |
| 通 訊 地 址 |  市　 　 區　 里　　鄰　　 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 弄 號　 樓同上 □ |
| 聯 絡 電 話 | 學校：　 　　　 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  |
| 就 讀 學 校 |   | 年 級（106學年度第二學期） |   |
| 學業成績總平均 **（百分制）** |  |

**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**：（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符合 | 不符合 | 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 |
| 1 | 設籍本市且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，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。 |  |  | 區長 |  |
| 2 | 申請人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且為日間部之在學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學生。 |  |  |
| 3 | 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90分以上者。 |  |  | 課長 |  |
| 4 | 國民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|  |  |
| 5 |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|  |  | 承辦人 |  |
| 6 |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但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據 | 玆向臺南市政府領訖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  **（申請人勿填）**此據具　領　人：  **（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）**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聯絡電話：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108 年　 　月　 　日**（務必填寫日期）** |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**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**